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百利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1 家投资者合计发行 51,258,992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5.56/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百利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36,848.1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63,147.42 元，其中新增股本 51,258,99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27,004,155.42 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BJA1310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

1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	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56,297.37	28,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实施的总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9,175,588.00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9,175,588.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合计		477,973,700.00	49,175,588.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BJA131088 号）。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百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百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百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百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百利科技以募集资金 49,175,588.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燕华
梁燕华

乔绪德
乔绪德

